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曉晴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曉晴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王曉晴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3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16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應予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實，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本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類型之本案，顯見前案之徒刑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因此

認為加重最低本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2)前經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不知抗拒毒品誘惑，再犯本案之罪；(3)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往往與心理依賴有關，施用毒品僅危害自身健康，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本質不同，具有「病犯人」性質，刑事政策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刑罰目的僅在促進其復歸社會；(4)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職業為服務業、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任育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詹書瑋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164號

04 被 告 王曉晴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市○○街000巷0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曉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
13 投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3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4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6日釋放出所，並
15 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6 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31號判決
17 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經王曉晴提
18 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75
19 號上訴駁回確定，於113年7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
20 未戒除毒品，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
21 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於113年9月21日上
22 午某時許，在其位於南投縣○○市○○街000巷00號住處
23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
24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係毒
25 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到場徵其同意，於113年9月24日12時
26 7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7 反應，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曉晴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31 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委託辦理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113年9月30日出具檢驗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執行完畢，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檢 察 官 姚玗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賴影儒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